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gwg.gov.cn）下载。电话 0375—8122604。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通过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243 余条，包含工作信息 16 条、信用舞钢 227 条等多个领域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强化依申请办理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2024 年，我委新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前“三审”制度，坚持“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有效地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为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强化对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我委制订了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网站管理办法，对平台管理、信息发布信息范围、信息发布流程、舆情应急处置和安全管理方面做出明确要求，确保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安全运行，防止网络安全事件发生。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我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流程规范、合规。按照省、市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切实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落实工作任务，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群众依申请公开，保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安全运行，积极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更新频率不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常态化意识等有待提高。

（二）改进情况。针对 2023 年存在问题，做如下改进。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确保政务公开的规范性。二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用，认真落实我委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加大各类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增强我委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